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3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美惠、黃國書、林宜瑾、莊瑞雄、趙天麟、陳明文等 23 人，依現行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我國國民年金係按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每四年檢討一次。惟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近年呈穩定成長之趨勢，為落實對領取國民年金之國民基本生活保障，爰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改為每三年調整一次。
- 二、鑒於現行機制對於物價變動反應較慢，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於後段新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啟動調整，以符合現實生活中物價水準之狀況。

提案人：王美惠 黃國書 林宜瑾 莊瑞雄 趙天麟
陳明文
連署人：何志偉 羅美玲 陳靜敏 黃世杰 邱志偉
蘇治芬 張其祿 陳秀寶 張廖萬堅 蔡易餘
劉建國 羅致政 賴惠員 許智傑 賴品妤
沈發惠 林靜儀

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七百元；<u>除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調整外</u>，其後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本法所定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第五十三條所定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之金額，調整為新臺幣四千七百元；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p>	<p>一、參照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十五條及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將調整周期修正為每三年一次。 二、另由於戰爭、疫情及通膨等因素，影響經濟層面重大，然現行機制無法即時反映短期物價劇烈變動，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七條，於第一項後段新增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即啟動調整，以符合現實生活中物價水準之狀況。</p>